

## 景林天主教小學

檔案編號:\_\_\_\_\_

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-在校午膳津貼」

如不參加者，  
無須交回此表格。

## 申請表

## 1. 申請人個人資料:

學生姓名:\_\_\_\_\_ ( ) 班 別: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:\_\_\_\_\_ 聯絡電話:\_\_\_\_\_

## 2. 敝子弟已符合下關愛基金的要求:

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/18 學年全額津貼；
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7/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/18 資格證明書」的副本乙份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
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

(iii)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

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## 3. 資助原則:

(i)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(ii) 由於午膳津貼是預繳的，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。換句話說，若家長已預繳午膳費用，但未得悉是否獲得全額津貼及/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，包括其他情況，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證明、插班生等，已交的費用不會獲發還，有關津貼會由下期繳交費用時開始計算。

## 4. 注意事項:

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

## 5. 聲明:

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，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是為真確；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 貴校向本人獲取資料，作為處理本人申請上述津貼的用途。

\_\_\_\_\_ ( ) \_\_\_\_\_  
 家長簽署 家長姓名 日期

-----  
以下由校方填寫

上述申請人，  符合上述申請 (午膳津貼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開始)  
 不符合上述申請 (原因: \_\_\_\_\_)

校方批核人員:

\_\_\_\_\_ 日期  
 劉志絜老師簽署

\_\_\_\_\_ 日期  
 陳曉彤老師簽署